

教育局

Education
Bureau

九龍工業學校
九龍長沙灣道 332-334 號

Kowloon Technical School
332-334 Cheung Sha Wan Road, Kowloon
Tel(電話): 2386 0737 Fax(傳真): 2708 9958



家長 / 監護人:

學生支援組通告 (3號)

香港中學文憑試特殊需要考生考試調適申請家長意向書

考評局一直為有特殊需要和有身體殘障的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。有特殊學習障礙、肢體活動能力障礙、視障、聽障、語障或其他障礙的考生，均可向考評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。

考生須按照指定的申請程序，於截止日期前提出特別考試安排申請，以確保考評局有足夠的時間，按情況作出適當的特別考試安排。考評局會盡力讓有特殊需要的考生在適當的環境下應考，得到公平的評核，同時亦確保安排不會對其他考生造成不公平。

考評局於考生中五學年的 9 月開始，接受經學校遞交的申請，並須於 9 月下旬完成所有申請程序，逾期將不獲考評局處理（突發事件除外）。由於處理申請文件需時，請家長及學生務必於 **9 月 10 日** 或之前將回條交回學生支援組張智慧老師。

中六學生如已於中五學年提出申請，則無須再作申請；中六有特殊需要而未曾申請的學生及中五的特殊需要學生，請於上述日期或之前提出申請及提供有效證明文件，例如由醫院管理局、衛生署、教育局、註冊醫生或專業人士（例如：聽力學家、言語治療師或心理學家等）簽發的診斷／評估報告，有效期須覆蓋整個考試時段。有關診斷／評估報告，須證明學生有特殊需要及列明學生需要的特別考試安排（如適用）。如學生不能提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所提供的資料／理據不足夠，其申請將不獲處理。若考生有明顯及永久性殘疾（如全失明），則可遞交已有的診斷／評估報告。學生支援組將聯絡學生及家長跟進申請詳情。

貴家長如需進一步了解特別考試安排的詳情及有關申請程序，可閱覽考評局網頁：

https://www.hkeaa.edu.hk/tc/Candidates/special_needs_candidates/hkdse.html

如需查詢，請致電 2386 0737 聯絡張智慧老師。

校長



謹啟

胡麗蘊

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

(請填妥回條並必須於九月十日前交回張智慧老師/教學助理存檔)

回 條

香港中學文憑試特殊需要考生考試調適申請家長意向書

九龍工業學校胡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及了解相關內容，而 小兒／女：

☐ 有意申請香港中學文憑試考試調適。

☐ 無意申請香港中學文憑試調適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中_____班 學生姓名：_____ (班號：)

家長電話：_____ 學生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____月____日

[2526活動通告 (3號)]